

民事訴訟之適時審判與案件管理*

沈冠伶**

〈摘要〉

本文討論兩項相關之議題，其一說明適時審判請求權之意涵，並探討違背適時審判請求權之可能救濟途徑；另一則分析在台北及高雄地方法院試辦之案件管理模式。案件管理之目的係為使適時審判請求權受到保障，但將同一民事訴訟事件分為審查庭及審判庭而以二個不同法庭先後進行訴訟程序，恐有違民事訴訟法所採之直接審理原則。各國之案件管理模式不完全相同，固有參考之價值，但不宜脫離我國訴訟制度及民事訴訟法上之基本架構。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個案之案件管理與集中審理制度有密切關連，爭點整理程序應由受訴法院進行。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遲延，我國目前仍然欠缺對於適時審判請求權侵害之有效救濟途徑，參考歐洲人權法院之裁判先例、歐洲國家之立法趨勢以及德國在立法過程之轉向，以事前預防性與事後補償性之救濟併存作為有效之救濟途徑，對於我國應有一定之啟發。

關鍵詞：適時審判請求權、案件管理、法院管理、有效救濟、直接審理主義、集中審理原則、法定法官原則、言詞辯論前之準備、整理並限縮爭點、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公約、憲法訴願、不作為抗告、損害補償

* 本文原發表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由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院、理律文教基金會、世界基金會所主辦之「妥適審判學術研討會」，會後經修正補充而成。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E-mail: kshen@ntu.edu.tw

• 投稿日：2009/04/20；接受刊登日：2009/08/21